# 提交医疗损害鉴定材料的告知书

（患方） :

由 委托（或移交）的患者 与 医院的医疗损害责任鉴定，现已受理。参照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患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受理通知之日起，10日内提交以下有关医疗损害责任鉴定的材料、书面陈述及答辩:

1、医疗损害责任鉴定争议要点和要求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8份）;

2、书面陈述及答辩材料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8份）;

3、由患方保存的患者门诊病历资料、急诊病历资料、影像学资料、相关检查报告等资料（复印件8份）;

4、从医疗机构复制或者复印的患者病历资料（复印件8份）;

5、进行尸检的，提供尸检报告（复印件8份）;

6、患者近期复查的资料（复印件8份）;

7、与医疗损害责任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，例如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看病的相关病历资料等（复印件8份）;

8、患者有效身份证明、患方详细收信地址（复印件1份）;

9、委托他人代理的，请提交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律师证（复印件1份）。

备注:

1、当事人应当按规定如实、按期提交完整、真实、客观的鉴定材料，并对鉴定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医疗损害责任鉴定材料的，医学会中止组织医疗损害责任鉴定。

2、提交材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为8本。

3、提交的材料除病历资料原件凭提交材料收条退还外其余概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存一份鉴定材料。

昆明医学会鉴定办联系电话:0871-63524528、0871-63524610。

昆明医学会医疗损害责任鉴定工作办公室

年 月 日

签收人： 签收时间： 。

备注:此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由昆明医学会保存，第二联由患方保存。